

##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、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。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

#### （一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，同意公司本次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该方案已经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认可。

#### 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、经营情况及未来的发展预期相匹配，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股东的合理回报需求，同意此次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批。

### 二、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

### （一）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

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4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939,452,548.48 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575,014,618.91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90,116,615.81 元，扣除提取盈余公积金 57,501,461.89 元和向股东利润分配 181,293,876.16 元后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26,335,896.67 元。

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以及公司目前所处的发展阶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拟以公司总股本 2,278,954,38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.60 元(含税)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64,632,700.80 元(含税)，占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8.81%。公司本年度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，如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发生变动，则以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为基数，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分配金额进行调整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### （二）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情形

公司上市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，本年度净利润为正值，2024 年度公司未采用集中竞价、要约方式实施股份回购，未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具体指标如下：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364,632,700.80	181,659,154.82	167,685,373.68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-	-	-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939,452,548.48	484,569,928.21	534,550,853.08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	2,306,207,929.13		

(元)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(元)	626,335,896.67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是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(元)	713,977,229.3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(元)	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(元)	652,857,776.59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(元)	713,977,229.30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(九)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否

注：填报前述指标时，上年度、上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追溯调整前的数据。

### 三、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公司此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与公司目前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预期相匹配，具备合法合规性。

### 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

1.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
2.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